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经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视节目制作，摄制电影（单片，有效期至2015年2月3日），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视节目制作，摄制电影（单片，有效期至2017年2月5日），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

		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其余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